

盲杖检验实施细则

KJX205-2009

第 2 页 共 5 页

表 1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参数			检验量仪	检验依据		
1	安全色标志	盲杖	白色为主体另加一条与轴线垂直的环形红色条纹，位于全长的上 1/3 处			GB16930. 1-1997 中 4. 1. 1		
		盲聋杖	红白间隔，与轴线垂直的环形条纹，间隔条纹等距，全长间隔条数≥4 段					
2	安全色条纹	盲杖	宽度≥150 mm			GB16930. 1-1997 中 4. 1. 2		
		盲聋杖	每段长≥200 mm					
3	颜色色品	颜色	红白颜色色品范围规定			GB2893		
		反光色	不低于四级反光膜样板					
4	结构参数	长度 L (mm)	L ₁ <600			GB16930. 2-2009 中 4. 2. 3		
			600≤L ₂ <900					
			900≤L ₃ <1200					
			1200≤L ₄ <1500					
			L ₅ >1500					
		重量 (kg)	L ₁ L ₂	≤0. 4	电子地上衡	GB16930. 2-2009 中 5		
			L ₃ L ₄ L ₅	≤0. 6				
4	结构参数	手柄最小长度 (mm)	L ₁ L ₂	≥150	直尺盒尺	GB16930. 2-2009 中 5		
			L ₃ L ₄ L ₅	≥200				
5	手柄	杖体直径 D (mm)	22≥D≥10			游标卡尺		
6	杖尖	手柄应采用对人体无毒、无害，无异味、不吸水、易于清洁、防滑且绝缘的材料。				GB16930. 2-2009 中 6. 1. 1		
		手柄结构设计应适合盲杖使用中正确握持，不易从手中滑脱。例如，表面粗糙的圆锥状结构。若选用硬质材料，则沿手柄轴向应有一平面。						
		手柄上端应装有弹性腕带并易于更换。						
7	装配要求	应采用耐磨、绝缘、振动传导性好，并且在水泥、沥青、砖制等硬质路面上使用时，有敲击声反馈的材料。				GB16930. 2-2009 中 6. 2. 1		
		应易于更换						
8	成品	转动部件应转动灵活。				GB16930. 2-2009 中 6. 3. 1, 6. 3. 2, 6. 3. 3		
		连接部件应连接牢固。						
		折叠部件应方便折叠和打开，不应有卡滞现象。						
		所有部件应无毛刺、尖角、锐边和易造成用户伤害的突起物。				GB16930. 2-2009 中 6. 4. 1		

盲杖检验实施细则

KJX205-2009

第 3 页 共 5 页

续表 1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参数		检验量仪	检验依据		
8	成品	正常使用时，各部件材料不应掉色，不应使皮肤、衣服着色。		目测手感	GB16930.2-2009 中 6.4.2		
		折叠盲杖所采用的松紧带伸长比：梭织 1:1.9~1:2.5，针织 1:2.2~1:2.8			FZ/T 63006		
9	反光膜	反光膜搭接应重合、粘贴应牢固；外表面应平整、光洁；在白天明亮的环境中(光照度不少于 150 lx)，反光膜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划痕、条纹、气泡、颜色不均匀等缺陷和损伤。		目测	GB16930.2-2009 中 7.3		
		将贴有反光膜的盲杖样品浸入 23℃的水中 24 h，取出在室温下干燥 48 h，反光膜不应有翘曲、起皱、脱落等现象。			GB16930.2-2009 中 7.4		
		盲杖从室温逐渐升至 70℃保持 7 h；在室温下放置 1 h。再放入温度为-40℃的试验箱内保持 15 h；在室温下恢复 2 h。反光膜不应出现裂缝、软化、剥落、皱纹、起泡、翘曲或外观不均匀的痕迹。		低温试验箱	GB16930.2-2009 中 7.5		
10	机械强度	弯曲强度	在盲杖 1/2 L 处施加 30 N 垂直向下载荷 5s，折叠盲杖中心部位最大位移量应≤25 mm。	助行架动静载荷试验机	GB16930.2 中 7.6		
		疲劳强度	用卡具将盲杖手柄固定，杖尖与便道砖表面接触，施加 20 N 循环载荷，频率≤1 Hz；循环次数 40 万次，试验后各部件不应产生裂纹、断裂或损坏。		GB16930.2 中 7.7		
		静载强度	盲杖垂直放置，对手柄施加 300 N 垂直静载荷保持 10 min；卸载后各部件不应产生裂纹、断裂或损坏。		GB16930.2 中 7.8		
11	松晃性能	折叠部件连接部位不应有明显振动，松晃位移量应≤5 mm。		支架、砝码	GB16930.2-2009 中 7.9		
12	包装、标志	每件产品应有独立包装。		目测	GB16930.2 中 9.1		
		包装外壁应标志清晰，图示标志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，并注明产品名称、商标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制造厂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出厂日期、执行标准等标志。					
		包装内应附有下列文件：产品合格证(标有检验员代号、检验日期、厂名等)；使用说明书(包括：使用方法、易损件更换方法、注意事项)；装箱清单。					

4 检验记录和检验结论

4.1 检验记录

盲杖的检验结果，记录在检验记录表上，见附表。

4.2 检验结论

4.2.1 进行检验的 3 个样品中有 1 件不合格时，可抽取加倍数量(2 个)试样重复检验，仍有 1 个不合格时，则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4.2.2 进行检验的 3 个样品有 2 件不合格时，则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4.2.3 进行检验的 3 个样品或重复检验的 2 个样品都合格时，则检验结论为合格。

5 本检验实施细则自 2009 年 08 月 18 日起执行。